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除牌決定

本公告乃由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關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的決定；(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LED業務的發展；(i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股份除牌之決定；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股份除牌決定之更多資料(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決定覆核申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2B章，本公司提交申請要求把該決定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該覆核的結果是不肯定的。股東若對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刊發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